

## 商城县交警大队

## 开展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童雄学)为了有效遏制超限超载车辆违法行为的发生,日前,商城县交警大队开展了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开展好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整治行动,该交警大队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设立了专项行动办公室,主要负责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制定、工作指导、情况收集、汇总上报,引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全面开展。

二是强化宣传教育。该交警大队通过发放提示卡、进企业播放交通安全宣传光碟、讲授交通安全知识、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广大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使驾驶人做到不超载、安全驾驶、文明行车。

三是强化路面管控。该交警大队在积极配合城管部门认真落实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的同时,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路面管控。承担此次整治任务的中队在加强对长途非法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查处的同时,科学合理安排警力,对短途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拼装车辆违法行为进行打击,使超限超载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

四是强化规范执法。担任此次整治任务的中队民警严格执行《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始终坚持文明执法,严防了公路“三乱”行为的发生。

五是强化督导检查。该交警大队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及时深入承担此次整治行动任务的中队,加强对一线执法民警的督导检查,确保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日前,国道312线罗山县境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罗山县交警、消防等部门快速赶赴交通事故现场救助伤者。图为救助现场。

卢开春 张启锋 摄



## 罗山县森林公安局

## 成功破获两起涉林案

本报讯(刘东银 罗强 徐元信)近日,罗山县森林公安局成功查处一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件和一起滥伐林木案件,行政处罚1人,刑事拘留1人。

10月13日上午,罗山县森林公安局接群众举报:县城江淮名居小区西侧有人架网捕鸟。接到报案后,民警谭刚立即带领执法人员迅速赶到了现场,将正在非法捕鸟的赵某(男,31岁,安徽省人)抓获,当场收缴捕鸟工具丝网一套、放生斑鸠2只,并对赵某予以行政处罚。

同日,罗山县林业局执法人员巡逻至楠杆镇蔡堆村时,

发现有人大量采伐杨树,罗山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得知此消息后,通过调查、取证、走访群众,锁定蔡某(男,56岁,罗山县楠杆镇人)有重大嫌疑。10月18日上午,民警将蔡某传唤到罗山县森林公安局。经讯问,蔡某在证据面前不得不承认其于今年10月7日购买本村村民个人所有林木107株并无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的违法事实,经林业技术鉴定,蔡某砍伐林木达12.8438立方米。10月18日,蔡某因涉嫌滥伐林木罪被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 沙河派出所

## 抓获一名潜逃多年的盗窃电缆线嫌犯

本报讯(李建新 朱文 李亚东)沙河派出所柳林社区警务中队民警辗转于青岛、包头等地,行程5000多公里,通过连续几个月的潜心摸排,全力制定抓捕方案,该中队民警20余次到李家寨镇衡某家和衡某的亲属家中耐心做工作,规劝其早日投案。为了早日抓获犯罪嫌疑人衡某,该中队民警发扬连续奋战的精神,经过16天的走访摸排,终于摸清了犯罪嫌疑人衡某在青岛某工地打工的线索,抓捕组民警不顾疲惫,主动要求到青岛抓捕衡某。可是,当抓捕民警赶到青岛后,

讯后潜逃。

全国“清网行动”开始以来,柳林社区警务中队把上网的逃犯衡某作为重点抓捕对象,并细心摸排线索,专门制定抓捕方案,该中队民警20余次到李家寨镇衡某家和衡某的亲属家中耐心做工作,规劝其早日投案。为了早日抓获犯罪嫌疑人衡某,该中队民警发扬连续奋战的精神,经过16天的走访摸排,终于摸清了犯罪嫌疑人衡某在青岛某工地打工的线索,抓捕组民警不顾疲惫,主动要求到青岛抓捕衡某。可是,当抓捕民警赶到青岛后,

却意外得知犯罪嫌疑人衡某已于一个月之前就离开青岛,去向不明。

追逃民警没有气馁,继续摸排,经过大量的线索排查,并对所有信息逐一分析,10月11日,民警终于确定了犯罪嫌疑人衡某目前藏身于包头市一建筑工地的消息。为了将犯罪嫌疑人衡某抓捕归案,民警迅速赶到包头市,克服重重困难,确定了衡某的准确藏身处。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抓捕民警在包头市青山区一建筑工地成功将犯罪嫌疑人衡某抓获。

## 罗山公安局

## 积极开展“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

本报讯(胡正宇)日前,罗山县公安局按照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开展“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

突出工作重点,确保组织实施到位。该局党委高度重视,在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的基础上,号召全县治安部门紧紧围绕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和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的要求,认真结合本地治安实际,突出重点、科学部署,切实把好社会治安管控攻坚战。一是坚持抓早抓小,切实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攻坚战。认真总结“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深入推进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组织广大民警及时发现各类可能引发不稳定的因素。创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全面推进派出所调解室建设,积

极参与“三调联动”体系建设,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二是坚持全面推进,切实打好社会面防控攻坚战。全面掌握本地社会治安状况、摸清本地突出问题、找准本地防范薄弱环节,以完善“六张防控网”建设为重点,突出抓好社会面巡控、重点人管控、重点物品监管和重点部位防范。三是坚持以打开路,切实打好“打四黑除四害”攻坚战。通过开展“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彻底摸清辖区内“四黑四害”问题,集中侦破一批“四黑四害”大案要案,坚决打掉一批“黑作坊”、“黑工厂”、“黑市场”、“黑窝点”,严厉惩处坑害群众、作恶多端的违法犯罪分子。

明确工作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该局要求各治安部门在切实维护社会治

安大局稳定和深入开展“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工作中,严格落实三大责任。一是严格落实领导责任。明确主要领导和党委成员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的第一责任人,坚持亲自抓,亲自动员部署,亲自组织指挥,亲自督导检查;明确该局分管治安的领导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的主要责任人,具体抓协调指挥,具体抓措施落实。二是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要求各派出所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责任民警,并建立健全管理责任追究和倒查制度。三是严格落实督导责任。该局适时组织督导检查,深入各派出所和基层一线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明显实效。

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协调配合到位。

该局要求各警种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的同时,还借助各种社会资源和各警种优势,建立健全三种协作机制,密切合作、无缝对接,确保形成社会治安管控的整体合力。一是建立健全情报信息共享机制。该局在开展此次专项行动时,在各部门之间、各警种之间和上下级之间建立了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进行串并案分析,切实加强涉稳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规律和特点的研究,着力提高综合分析和研判能力,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牢牢掌握斗争的主动权。二是建立健全警种间协作配合机制。该局根据整体联动、协同作战、相互策应、优势互补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有关警种的协调配合。尤其是治安部门,既要主动作为、主动牵头,又要坚持打整体战、合成战。三是建立健全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各部门建立健全了日常联系、信息交流、情况通报、鉴定检测、案件移送等合作机制,做到警民协作、社会联动、一起动手,彻底铲除滋生“四黑四害”的土壤,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全力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转变方式 创新发展 促检察工作上台阶

——光山县检察院工作创新发展侧记

□东起 启峰 学存

今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深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强班子、抓队伍、树形象”教育整顿活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都取得了新的发展。

## 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在工作中,该院党组把服务企业作为工作的重点来抓,积极开展检察干警进千企活动,正确处理严格执法、打击犯罪与维护企业利益的关系,严格执法与文明执法的关系,大力营造“亲企、安企、富企”的良好氛围,集中开展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把开展职务犯罪同步预防、服务重点工程建设,作为推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该县重点工程建设优良。在进千企活动中,该院扎实开展“五个一”活动,即发一份征求意见表,减征意见和建议;上一次法制课,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提供一次法律咨询;至少解决一个实际问题;发一份检察建议,使该院“检察干警进千企”活动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 着力化解社会矛盾

该院着眼于社会管理创新的大计

划、大格局,积极组织干警“进万村”,主动联系群众,听取群众的诉求,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社会效益,主动把执法办案向化解社会矛盾延伸。建立完善了检察环节办案安全风险评估、检察长接待、点名接访、视频接访等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该院的“六个到位”经验做法被光山县委政法委和省委政法委转发推广。积极推行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制度,减少了社会对抗,促进了社会和谐;积极参与建设平安校园活动,选派中层干部兼任中学法制副校长,促进平安校园建设;认真开展案件评查活动,努力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着眼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问题,在县委政法委统一组织下,牵头评查全县政法部门100件案件,针对问题提出了查究和整改意见,促进了公正廉洁执法。

## 坚决打击刑事犯罪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今年以来,该院共依法批准逮捕214人,提起公诉317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坚决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以及抢劫、盗窃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侵犯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共批捕涉黑犯罪嫌疑人15人,提起公诉19人,使一批黑社会性质的犯罪人员受到了法律的严

惩。依法对没有逮捕必要的5人作出了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对1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3人;立案侦查侵犯公民权利案件8人,已作有罪判决8人。反渎职侵权工作得到省检察院反渎局领导的充分肯定。加强预防机构建设,在全市率先设立了职务犯罪预防局。积极构建社会化大预防格局,共上法制教育课15次,受教育面不断扩大。

## 不断强化诉讼监督工作

一起恶性绑架犯罪案件,承办检察官通过阅卷发现有证据证明正在服刑的曾某有抢劫、抢夺犯罪嫌疑,但证据尚未形成链条,一种强烈的责任感驱使承办检察官一定要查清事实真相,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还被被害人一个公道。于是,承办检察官带领干警到案发地走访调查,补查相关证据12份,使已在狱中服刑的曾某被押回再次受审,被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7年(原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在办理公安移送审查起诉的李某涉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一案时,办案检察官发现有证据证明李某涉嫌抢劫的犯罪事实,遂向公安发出了补充移送起诉李某的通知,后李某归案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在刑事诉讼监督工作中,该院始终按照坚决、准确、及时的要求,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7件,追加逮捕19

人,追加起诉21人,全部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其中,2人被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提请刑事抗诉2件,目前已被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2件。深入开展执法监督、打击“牢头狱霸”专项检察活动,协助监管部门安全大检查6次,有效纠正了监管工作中的各种违法行为。

## 锻造一流的检察队伍

以建设公正廉洁执法的检察队伍为目标,组织开展了“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强班子、抓队伍、树形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解决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等活动,该院以活动提供精神动力,以工作成效检验活动效果,两促进、两不误,双丰收,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出亮点,均达到了活动预期目的,多次受到上级检查组的表扬和肯定。以“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为载体,大力加强“学习型检察院”建设,组织干警积极参加省、市检察院组织的综合素质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岗位业务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了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岗位技能。在全省检察机关反渎职岗位技能竞赛中,该院夏启峰同志不畏强手,奋力拼搏,获得了“侦查办案业务标兵”称号。有两名干警因事迹突出,其先进事迹被信阳电视台专题报道。公诉科、侦监科在市检察院对口部门组织的业务考试中分别取得了全市第一、第三名的好成绩。

## 人间百味

## 酒后驾车撞伤人 被判拘役又罚金

被告人刘中(化名)因酒后驾驶摩托车将行人郭某撞伤,9月13日,罗山县法院依法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刘中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5月2日,被告人刘中饮酒后驾驶二轮摩托车沿罗山县宝城西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原供销社装潢建筑公司门口路时,撞上步行行人郭某,致郭某轻伤。经信阳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血醇检验,刘中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01mg/100ml,属于醉酒状态。经罗山县公安局交通事故认定:刘中负此事故全部责任。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中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致一人轻伤,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刘中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40000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依法酌予从轻处罚。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杨帆 董霞)

## 建房施工“零安全” 造成事故获刑罚

固始县一未取得建筑资质的包工头,在雇佣工人建房施工时未设置任何安全设施,致建筑施工操作不慎坠楼并当场死亡。日前,固始县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被告人裴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法院查明:被告人裴某,男,1971年10月出生,住固始县黎集镇插花村。2010年12月,被告人裴某承建赵某等三户合伙共建的6间二层房子,承建地点在固始县黎集镇街道文化路南段。2011年6月7日,经人介绍,被害人彭某在裴某的工地上打工。次日上午,彭某在该施工工地二楼施工时,因操作不慎,从二楼楼顶上摔下,当场死亡。经查,被害人彭某在施工时未系安全带,施工现场也没有搭设安全网等防护设施。

经固始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裴某对该起安全生产事故负主要责任。案发后,被告人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150000元,并得到被害方的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裴某未取得建筑行业资质,违反建筑规章制度,在安全设施不完善的情况下施工,以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告人裴某认罪态度较好,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得到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吴未未)

## 为争土地补偿款 妯娌一伤一获刑

妯娌之间因争土地分配补偿款而发生纠纷,并引起厮打,嫂子方某打了妯娌刘某两巴掌,并致刘某轻伤。9月20日,罗山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一审判决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方某系本县刘冲村一组村民,与受害人刘某系亲妯娌关系。2011年2月10日,被告人方某因分配土地补偿款一事与妯娌刘某发生纠纷,并引起厮打,厮打中,方某用手扇了刘某脸部两巴掌,致刘某左耳鼓膜外伤性穿孔。次日,经法医鉴定,刘某的外伤属轻伤。案发后,被告人方某与被害人刘某就民事赔偿达成调解协议,方某一次性赔偿刘某各种经济损失7000元,刘某不再追究其刑事和民事责任。

罗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方某因生活琐事打伤他人,并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的特殊亲属关系,社会危害性不大,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杨帆)

## 一个骗子三个托 骗走老汉两万多

家住南阳市卧龙区的田某,为获取不义之财,伙同王某等3人(另案处理)一起巧设计谋,以低价购买假“南阳玉”高价抛出获利为名,在罗山县城关骗取李老汉现金27000元。

2010年4月份的一天,田某找到王某等3人说:“我有一个想法,人们都说玉器能避邪消灾,现在人们正流行戴玉,我们购买一批假玉找个地方去骗点钱用。”4个臭味相投的人一拍即合,乘赵某的车来到罗山县城并在某宾馆住下,然后4人每天上街去找买主。一天,他们见一老汉正在罗山县城路口散步,这位老汉很像是个有钱人,于是田某便走到老汉跟前,自称是福建厦门来此投资的房地产开发商,自己也有早晨散步的习惯,便与他攀谈起来,攀谈中“托儿”王某也过来了,自称是回路的。这时田某假装看到王某手戴的绿戒指,让王某取下来看看,并说此物很值钱,带上还能避邪消灾,其愿意用高价购买。王某就说自己是做玉石生意的,这次来就是要给某金店送一批玉石,不料丢了此金店的地址,自己还有一个合伙人,货都在合伙人那儿,于是王某假装打电话给其合伙人。过了一会,自称是王某合伙人的另一个“托儿”李某也出现了,他俩告诉田某有80枚这样的“南阳玉”戒指,因找不到联系的店,愿意将玉器便宜卖给田某,而田某称自己只有几万元现金,还差几万元,想与李老汉合伙,把生意做成。贪图便宜、想挣大钱的李老汉没加思索便同意了,并说自己有2万多元钱,但存在老家涩港乡的一家银行里。于是4个人便找车去李老汉老家取钱。很快,他们便找到了第三个“托儿”赵某的车跟前,一番讨价还价后,便坐上赵某的车一起到老汉老家取钱。

这时,李老汉的全部心思全用在了玉戒指能赚多少钱上,丝毫没有感觉到这是一个骗局。李老汉将27000元钱取出来之后,交给了田某。而此时,钱已到手的田某急于逃脱,便心生一计,告诉李老汉27000元的存款利息从合伙赚的钱中扣除,并让其再到银行去问问存款利息是多少。当李老汉从银行出来时,哪还见到田某等人的身影?

感觉上当的李老汉这时没有糊涂,及时向当地派出所报了案。警方根据车号很快查出这伙骗子,并将田某抓获归案。在看守所里,田某悔恨不已,将自己分得的6000元钱,全部退还了被害人。此案经罗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后,日前,该县法院判处田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2000元。(周辉)

## 盗伐杨树十棵 被判管制罚金

固始县一法官村妇为谋取非法利益,盗伐本村集体树木后卖给他人获利400元。10月13日,固始县法院对该起盗伐林木案作出判决,依法判处被告人祝某管制1年,并处罚金1000元。

法院查明:被告人祝某,女,系固始县陈集乡藏集村人。2011年1月10日,被告人祝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盗窃手段将本村集体所有的10棵杨树砍伐,并以400元的价格卖给他人。被盗伐树木折合立木蓄积2.4045立方米。案发后,被告人将所得卖树款全部退还伐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祝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伐林木,其行为构成盗伐林木罪。鉴于被告人案发后积极退赃,且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吴章科)

## 加油插队引争斗 出手伤人获刑罚

10月13日,光山县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因加油站加油顺序问题引起的故意伤害案件,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未成年被告人余某拘役4个月。

经审理查明:2011年7月5日16时许,被害人何某驾车到光山县寨河加油站加油时,见加油站工作人员余某先给插队到其前面的一机动车辆加油而产生不满,出口辱骂并指责余某。余某言语制止无效后,用板凳将被害人何某的左手砸致轻伤。

法院认为,被告人余某未按顺序加油引起被害人不满后,未对被害人解释、道歉等妥当方式解决,而持械故意损害被害人身体健康,造成被害人受伤害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余某犯罪时刚满十六周岁,到案后具有坦白情节,系初犯、偶犯;被害人遇余某未按顺序加油后,未冷静与之交涉,而出口辱骂,激化矛盾,在案发前也有一定过错。遂从轻对余某作出上述判决。(余艳丽)